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何彦峰/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7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于2021年3月19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1次公司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2021年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	事前认可及同意

		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及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改选及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于2021年3月19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会议3次，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会议1次，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1次，按照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年报专题会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世纪鼎利 2020 年年度审计计划》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1年02月10日	《关于改选及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1年02月10日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

####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利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不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21年3月19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何彦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